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文化部  
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部長 鄭麗君



# 目錄

|                               |           |
|-------------------------------|-----------|
| <b>壹、前言</b> .....             | <b>1</b>  |
| <b>貳、106 年上半年施政重要成果</b> ..... | <b>1</b>  |
| 一、文化法制及文化預算 .....             | 1         |
| 二、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 .....         | 3         |
| 三、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素養 .....       | 9         |
| 四、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文化保存與扎根 .....     | 12        |
| 五、健全文化經濟支持體系 .....            | 21        |
| 六、打造文化科技；促進文化交流 .....         | 32        |
| <b>參、未來施政重點</b> .....         | <b>38</b> |
| 一、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 .....            | 38        |
| 二、催生藝術發展生態系 .....             | 39        |
| 三、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完善地方文化生活圈 ..... | 41        |
| 四、提升文化內涵，加值文化經濟 .....         | 44        |
| 五、推動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 .....         | 46        |
| <b>肆、結語</b> .....             | <b>47</b> |



##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前來就本部業務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在此代表本部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施政的鼎力協助與支持，以下謹就本部「106 年上半年施政重要成果」、「未來施政重點」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 貳、106 年上半年施政重要成果

### 一、文化法制及文化預算

#### (一) 文化法制

為確立國家文化基本方針，承擔政府於文化發展的公共責任與建立文化治理上的法體系架構，本部於 106 年 1 月起，經 8 場專家諮詢會議後，提出文化基本法草案，並於 3 月至 7 月舉辦 7 場次公聽會，及配合 19 場次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主題論壇進行討論。嗣經參考各界意見修正草案，提送 106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全國文化會議專題討論，刻正辦理草案之研

修等作業，期盡早完成立法工作。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目的在避免本土語言急速流失，希望能透過立法讓面臨傳承危機之語言得以保存、復振及發展。為求法案周延及廣徵意見，本部於 106 年 3 月至 5 月間辦理 7 場次公聽會、6 場次座談會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會後彙整各界意見研擬本部草案版本，並於本部網頁公告周知，另分別於 7 月 14 日、23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辦理一場全國性公聽會，刻已完成修正草案內容送行政院審查中。

為提升公共媒體服務功能，擘劃公共電視發展願景，本部刻積極研修公共電視法，定位數位時代公共媒體角色，並以提升多元創新內容、促進文化平權、落實數位傳播服務、扮演產業領頭羊角色及向國際發聲等為目標，建構更完善的公共體制，讓公共媒體有更穩定的發展基礎，發揮最大的功能及效益。

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業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公布生效，本部著手研擬 37 項子法之修

訂。繼「公有文化資產補助作業辦法」於 105 年 12 月發布施行後，其餘 36 件子法，業於 106 年 5 月進行修訂草案預告，經參酌預告期間各界所提意見修正後，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發布。

## (二) 文化預算

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數 188.6 億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94.5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10 億元之 85.7%。

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184.3 億元(包括「基本運作需求及法律義務支出」108.6 億元，「公共建設計畫」69.2 億元，及「科技發展計畫」6.5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含蒙藏文化中心預算總計 189.6 億元)，減列 5.3 億元(2.8%)。另加計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39.1 億元，總計 223.4 億元，與 106 年度同基礎比較，增列 25.5 億元(12.9%)。

## 二、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

### (一) 文化治理變革

政府的文化施政重點不在「治理文化」，而在於將國家的發展，融入「文化治理」視野。行政院文化會報業於今年度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報告「擴大影視產業投融资，健全生態系」、「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2 案，本部將持續與各部會協調溝通，以提升國家施政文化思維。

為落實文化公民權，由政府與公民社會攜手合作，建構公共支持體系，支持文化由下而上、自主發展，爰辦理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全國文化會議以「21 世紀臺灣文化總體營造」為主題，並依總統文化政見歸納架構之本部五大施政主軸為基礎，研擬六大議題。歷經 3 月至 6 月間共計 15 場次分區論壇(含北、中、南、東、離島地區)、4 場專題論壇(新住民文化、青年文化、文化資產、文化科技)以及 8 月 19 日預備會議、9 月 2 日、3 日的全國大會，在開放交流的場域中，產、官、學、研、社群代表及公民充份討論，提出六大議題



召集人總結報告，未來將納入文化白皮書及文化基本法草案。

此外，106 年起補助民間辦理文化論壇，深化民眾參與文化事務，凝聚朝野對未來整體文化政策的共識。本年補助 9 個公民團體，辦理議題涵括文資審議、圖書定價、歷史建物保存與利用、眷村文化保存、社區營造、文創產業、部落產業文化、海洋文化等。計畫執行期間，本部邀請專家學者進行陪伴輔導，協助團隊辦理文化論壇，擴大民間參與廣納意見，積極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 （二）落實文化平權

賡續推動文化平權政策，106 年召開 2 次「文化平權推動會報」會議，逐步確立我國文化平權政策問題意識及優先分眾對象，包括青少年、身心障礙、語言及新住民等，將平權觀念落實於文化施政。另訂立「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要點」，透過經費挹注，鼓勵文化平權推動，本年度共計補助 15 案。

106年3月國家戲劇院完成封館整修，大規模翻修舞臺設備並增設6席無障礙座位，建置無障礙坡道及電梯；另本部辦理「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完成樂齡人口文化近用示範展覽，將展覽空間及文宣設計翻轉，以符合高齡人口之身心、視力與體能狀態，落實文化平權。

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及協助保存傳統文化方面，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成立業務合作平臺會議，定期召開會議，賡續研商進一步推動原住民族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產業行銷等合作事項；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方面，本部於106年7月18日與原民會及農委會會銜發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讓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更進一步落實。另將邀請原民會參與「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輔導團，共同執行及協助地方政府。又依「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06年度共計補助33案，後續將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輔導及訪

視工作，並由本部主辦交流活動。截至 106 年 9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 232 案。

發揚客家文化方面，至 106 年 9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客家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 95 案，例如補助新竹縣關西鎮打造國際慢活小鎮文創聚落老屋潮；補助地方政府修復客家文化資產，如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歷史建築九如三山國王廟修復工程、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國定古蹟臺南三山國王廟損壞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等。

推廣新住民文化方面，至 106 年 9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新住民文化保存、推廣計 18 案，包括補助社團法人東南亞教育科學文化協會第四屆移民工文學獎、嘉義市傳統文化與技藝協會新住民及二代畫我故鄉計畫等。

### **(三) 文化組織再造**

為落實專業治理、臂距原則、提升組織效能，刻正進行本部及附屬機關(構)組織調整研

議，並業於 106 年 7 月 20 日經行政院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以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原蒙藏委員會蒙藏文化保存傳揚業務及相關人員移入本部，並於 9 月 15 日成立蒙藏文化中心。

另基於政策性、公共性、專業性，研議規劃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文化資產中心、國家電影中心、國家鐵道博物館等中介組織。其中，文化內容策進院部分，業研擬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七條及三十條修正草案」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中；推動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部分，業於 106 年 5 月再次函送行政院人事總處審議中。

同時，為建構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強化中介組織運作功能，讓創作回歸創意與專業，修正「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增加該基金會之預算來源之一為政府編列預算捐贈，該修正草案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

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與法制、教育與文化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會議決議送黨團協商。

### 三、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素養

#### (一) 支持藝文創作

**強化專業治理：**為建構支持藝文自由發展的平台及體系，基於臂距原則，結合國藝會雙方資源，經過整合及分工，全面檢討藝文政策及補助機制。另為使表演藝術持續維持其創作自由，減少法規對藝文場館之箝制，由本部提供相當經費支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運作，建構將藝文資源分配權力下放專業中介組織的模式。105 年 8 月臺中國家歌劇院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未來，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亦將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透過北、中、南三館的成立，落實本部藝文中介組織之政策理念，透過場館輻射能量，逐步串連臺灣表演藝術發展。

**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為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及文化工作權，本部與勞動部召開跨部會聯席會議，持續推動相關工作。另有關外籍藝文工作者來台法規鬆綁，本部業與勞動部建立兩部會工作小組，朝放寬來台工作許可範疇努力，以回應藝文界需求。

## **(二) 增加藝文欣賞途徑，提升文化近用**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為營造多元而豐富的藝文環境，並鼓勵學生接觸藝術與在地文化，本部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並與教育部展開跨部會合作研商，未來，將從課程內容、人才培育、文化就業等面向，連結文化界與教育界，結合藝術體驗和美感教育。

繼完成國小五、六年級電影及流行音樂輔助教材編製、官方網站建置及教師培訓工作坊，提供全國各國小推廣教學後，現已完成「推動電影藝術前進校園：認識電影輔助教材計畫」及「製作認識流行音樂輔助教材計畫」之國中適用輔助教材製作，未來將持續盤點影像教育

教學現況、辦理師資培訓活動，並於 106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全國各區師資培訓活動。

為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善用地方資源，推動影視音體驗與群聚發展，特訂定推動地方影視音體驗及聚落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以培養影視流行音樂欣賞人員，發展具在地文化特色之影視音活動或聚落。

**提升演藝場館營運與經營及建立特色：**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6 年核定補助 20 個縣市，補助金額計 6,745 萬元；推動團隊長期駐點合作機制，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106 年核定媒合 37 個演藝團隊進駐各縣市、校園、社區及演藝場所補助金額計 1,458 萬元。

### **(三)建構藝術史料平臺**

為記錄並保存臺灣美術典範傳承與重要藝術家的生命印記，並呈現二十世紀以來，臺灣近代美術的重要開拓者，其生命經驗、藝術歷程，以及對臺灣美術發展的貢獻與影響，本

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策劃編印「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更持續執行「臺灣資深藝術家影音紀錄片」出版計畫，截至 105 年，共累積出版 101 冊美術家傳記、27 部資深藝術家影音紀錄片。

攝影為歷史與國民生活建構出文化傳承的集體記憶，留下寶貴的文化資產，本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為搶救及梳理臺灣珍貴攝影史料，至 106 年 8 月底，完成「19 世紀~2015 年臺灣攝影史綱研究計畫」、「攝影家口述影音保存計畫」，由 17 位臺灣攝影家口述影音拍攝內容，攝影作品數位化超過 2,700 件，並完成 100 筆以上攝影文化資源調查研究成果，及攝影(藝術)產業調查暨發展趨勢研究。相關史料之記錄與保存亦將與本部「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相互扣合，充實臺灣藝術史料資料庫。

#### 四、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文化保存與扎根

##### (一) 歷史扎根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截至 9 月已核定 14 縣市 15 案計畫，總經費 46 億 3,270 萬元，本部補助 32 億 5,422 萬元，包含：雲林縣「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嘉義縣「蒜頭糖廠歷史現場再造計畫」、臺東縣「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臺北市「療、浴、北投-生活環境博物園區」、彰化縣「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新竹市「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眷村聚落歷史現場再造活化計畫」、屏東縣「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新村)」……等。此外，高雄市、雲林縣、台南市等 3 個縣市政府，刻正進行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與保存技術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計畫之提案及審查作業。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自 106 年起，本部即推動臺北機廠環境整備與文資盤點，目前正進行文資修復計畫，並以「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區開放」模式進行。將

以 6 年為期，分三階段進行文資修復及博物館建置所需研究、典藏、展示與推廣空間與全區公共服務設施工程，同時啟動鐵道博物館建置之相關研究與規劃。修復期間以文資新公民教育-見證修復中的臺北機廠，開放民眾團體預約導覽，參與古蹟修復與保存的完整過程。

## (二) 教育扎根

106 年度由 13 個縣市共同推動，鼓勵社區組織與國民中小學、大專院校及社區大學之課程或社區服務，將地方文史資料、社區繪本或文化深度旅遊等知識內容融合教育學習，走入社區、文化空間及博物館等，全面以地方知識為核心，形塑無牆且生活化之社區學習場域。另經由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共同研議，進一步討論發展在地知識學與推動工作的執行策略，擴大引動民眾透過書寫、創作、記錄等方式，計 73 所學校及社區大學參與，共同合作推動計 46 件計畫。

為能進一步提升文化教育的深度，及增進

藝文欣賞的途徑，本部正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從資源整合開始，建立區域資源中心(北、中、南、東四區)及研發共創平台，由資源中心盤點區域內藝文團隊、藝術家、藝文場館等提供的文化資源，由共創平台集結有經驗的老師和藝文工作者，協助藝文機構及藝文團體研發專為學童規劃的體驗方案。

### (三) 在地扎根

**鼓勵青年留鄉與回鄉：**核定辦理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106 年度審查通過第一類 10 件，第二類 6 件，期許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透過活化社區組織經營、善用數位資訊科技及連結跨域資源，擴大應用在地知識，營造社區共學體驗環境，並積極面對當前社區(會)問題，提供創新服務改善策略，堅壯社區組織自主永續經營。

賡續執行 105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實作案計 52 件，鼓勵青年深耕在地文化及展現創新作法，推動主題活動、講座、工作坊等 160

場，捲動約 6,625 人參與，聘任 21 位業師深度陪伴，共同參與關心地方未來發展。106 年度徵選活動已辦理 4 場說明會，邀請執行成效良好案例現場分享，預計 11 月份公告獲選名單。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透過輔導補助縣市政府，鼓勵社區組織透過社區資源盤點，將地方人物文史、產業發展、風俗習慣等在地知識，透過口述訪談與書寫、社區繪本、影像紀錄、社區劇場或社區旅遊等方式進行保存紀錄與傳播，截至 106 年上半年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 659 場，辦理相關培育課程 802 場次，輔導社造資源挹注相對較少單位提案 194 件，培植社造資源挹注相對較少地區(新興或文化資源弱勢社區)175 處，年度社造點共計 739 處，引發青年參與活動策劃 501 人次，輔導多元族群自主提案 35 件。

為擴大社區參與社造工作，由本部輔導辦理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106 年計審查 651 案，核定 370 案，分「自主參與」及「互

助共好」兩類，共計 12 細項內容予以補助，一方面持續由下而上鼓勵初階社區進行資源盤點及社造觀念培力，一方面促進藝文或社造專業團體，由外而內主動提供偏鄉及文化弱勢地區更多藝文資源，以加強落實文化平權之精神。

另因鄉鎮區公所是接觸社區的第一線行政機關，故本部特別補助各縣市政府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於 105-106 年核定 48 個區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其中 21 個公所推動公民審議計畫。106 年持續完成 3 場公民審議基礎觀念研習課程，4 場各類型審議模式之公民參與研習課程，3 場次議事人才培訓課程，各縣市公所已陸續核定補助 56 案共新臺幣 586 萬 767 元，並辦理議題討論與投票。

**在地知識學：**推動博物館系統化整合計畫，由本部所屬博物館辦理示範計畫，運用自身資源與專業經驗，依主題類型提出對中小型館舍之輔導機制，以增進在地文化之能見度和運用性。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聯結地方文化館群、

臺江地區文史系統及沿山地區部落暨教會系統等單位，辦理 6 場「歷史影像重返」座談會及 4 場工作坊，並完成「扛厝走溪流：臺江風土與自然」特展及 3 部紀錄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亞洲漆藝典藏展覽計畫」以亞洲代表漆藝典藏品為基礎，與在地漆藝相關館舍合作，共同進行展覽、研討會、研究班與發表會計畫，建構地方漆藝知識學。

106 年輔導全國各縣市政府發展運籌機制 21 案，協力地方擘劃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藍圖，建構地方知識學發展的樞紐；在博物館法的精神下，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59 案，充實各館所軟硬體建設，增加展演專業性、提高服務品質，並強化典藏、研究等博物館專業功能；輔導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43 案，透過館所整合協作方案，作為大眾文化活動類型的發展平臺或場域，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達到文化平權與民眾參與之近用權，發揚在地文化特色。

#### (四) 文化保存

**有形文化資產：**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指定國定古蹟 93 處、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 808 處、登錄歷史建築 1,373 處、紀念建築 1 處，文化景觀 62 處，重要聚落建築群 1 處，聚落建築群 12 處。指定國定遺址 8 處、直轄市定、縣（市）定遺址 39 處。古物指定國寶 303 案 48,409 件、重要古物 963 案 24,246 件及登錄一般古物 492 案 8,103 件。

**無形文化資產：**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登錄重要傳統藝術 33 案 27 項，直轄市及縣市傳統表演藝術登錄 171 案，傳統工藝登錄 150 案，登錄重要民俗 18 項，直轄市及縣市民俗登錄 145 項；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8 項 12 案。

**推動文物普查與古物管理維護：**依據新修訂文資法第 65 條，推動我國首次「全國文物普查計畫」，建立縣市文物普查登錄平台，成立文物普查輔導中心，並補助縣市保管單位補助計

畫 47 案；為落實推動文資法第 69 條新訂「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刻正研訂「公有古物管理維護作業手冊」，包括古物財產管理、展藏保存、維護修復、防災安全及活化利用等管理維護作業規範。預計 107 年出版，提供國內公私有古物保管單位參考使用。

推動傳統藝術、民俗納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另為表彰對人間國寶之尊崇，擬訂重要傳統藝術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健檢與照護機制，並專案輔導 16 案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推動傳統藝術之傳習、推廣、記錄等維護工作。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本部委託中研院執行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研究，截至 106 年 9 月底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共 82 處，其中已經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者共計 17 處，並針對 4 處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者辦理列冊追蹤，且繼續進行敏感區海域調查。



## 五、健全文化經濟支持體系

### (一) 扶植文創產業

為積極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爰以影視先行，以協助文創產業內容順利取得金融資源。刻正盤點相關租稅優惠需求、開辦影視投融资研訓課程、建立無形資產內容評等、無形資產評價資料庫、影視完片擔保等機制，並鼓勵上市櫃公司挹注跨域資源，同時與金管會建立金融影視溝通平台，共同推動文化金融相關措施，期藉由資金及內容輔導的投入，提高國內內容作品質量與規模並提升整體市佔率。

為鼓勵人才投入文創產業，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提供文創業者創業第一桶金，106年共補助 52 家新成立文創事業，總補助金額 3,050 萬元；辦理文創產業補助計畫，計核定補助 40 案；透過多元資金挹注政策，活絡文創產業之資金活水，提供文創業者所需資金，其中文創產業優惠貸款計審核通過 19 案，獲銀行核貸金額約 1.58 億元；共同投資機制審核累計通

過 50 案，核定投資金額 11.47 億元。

產業輔導及媒合部分，提供文創業者財務、法律、稅務、行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經營管理之專業諮詢計 1,918 件，主動關懷文創業者並進行臨廠專業諮詢輔導 77 家，辦理駐診、工作坊、說明會及參訪行程等活動計 34 場次；針對有投資或融資需求者舉辦 6 場文創產業投資及融資政策說明會、完成財務診斷共計 46 件、提供 116 件諮詢服務。推薦 2 家文創事業申請登錄創櫃板，以提供文創業者多元的資金籌募管道。

就產業群聚面，106 年通過補助 21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創產業發展計畫，及核定補助 11 個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計畫。以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地，串連區域產業，106 年截至 8 月底，共計辦理 5,426 場活動，吸引 324 萬參訪人次。

在產業拓銷方面，2017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計有 25 個國家或地區、644 家國內

外業者參展，觀展之買家及民眾超過 23 萬餘人次。本屆文博會以「我們在文化裡爆炸」為主題，以主題策展方式貫穿整體展場，呈現臺灣在地文化內涵，傳遞文化、文創趨勢，並展現整體文創產業多元面貌與能量。另集結本部所有附屬館所、展區周邊店家及縣市政府推薦好店共 379 家參與，藉由體驗行銷深化臺灣價值。海外參展部分，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徵集 30 家優質文創品牌參與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香港國際授權展及日本國際授權展等 3 項展會；補助 29 案個別文創業業者參與紐約國際原創藝術設計博覽會、紐約國際禮品展、巴黎傢俱家飾展、米蘭國際傢俱展、倫敦時裝週及紐約時裝週等展會。

## （二）振興出版產業

為提升臺灣本土創作文本之發展，本部已透過文學跨界補助計畫、補助辦理地方文學節慶、出版跨界媒合平台，以及與中研院攜手之「CCC 創作漫畫人才期刊出版計畫」，鼓勵自

臺灣資產尋求焦點素材，發掘臺灣文學、歷史、民俗等題材，以具厚實土地情感之在地作品、故事為題材，賦予嶄新風貌，持續推動出版文本的跨界發展。又為使出版產業發揮多元能量，成為文創產業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推出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內容包含辦理影視媒合人才工作坊、遴選年度推薦改編劇本書、參與國際影視重要市場展等，截至 106 年 8 月完成辦理 12 場媒合人才工作坊，並遴選出年度推薦改編劇本書 130 本。

今年度首次於 4 月 23 日至 5 月 7 日響應「世界閱讀日」為核心，透過閱讀大使影片、專文，分享閱讀經驗及推薦書單約 170 本，並串聯獨立書店、連鎖書店、網路書店、數位出版平台及二大書街等逾 100 家書店共同辦理各式閱讀推廣活動，期間至少 65 萬人次參與，經調查約 7 成書店表示活動期間來店讀者增加。

為協助出版產業提升產能，本部整合各出版公會成立「出版產業調研專案小組」，共分

購書抵稅(含圖書消費券/卡)組、銷售圖書減免營業稅組、公部門圖書採購組、圖書館組、圖書定價銷售組等 5 分組，已分別各召開 2 次分組會議及 1 次綜合大會，達成部分共識，並輔助相關團體辦理審議式民主論壇，以徵詢消費大眾意見，希據此擬訂有效對策或研提相關立(修)法案，協助出版產業突破產業困境。

### (三) 提升影視音產業

**電影產業:** 106 年截至 9 月底止，年度國片放映量總計 63 部。為進一步鼓勵戲院映演國片，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修正「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獎勵要點」，取消最高映演場次及申請天數限制，並提高獎助額度上限，同時開放小廳(50 個座位以下)也可加入國片院線，讓國片有更多機會映演。至 106 年 9 月底止，計有 92 家戲院、586 廳加入國片院線，佔全國廳數之 74.7%，較獎勵要點未修正前之 66% 有所成長。

國際市場展及國際影展向為電影版權交易及提升海外知名度之重要管道，本部長期推動

雙軌參展之輔助措施，並視產業需求及國際發展現況滾動精進相關作為。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本部共協助 217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35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擬音》、《日擊者》、《紅衣小女孩 2》及《報告老師！怪怪怪怪物！》等國片已先後在香港、星馬、美國等國家上映；《日常對話》則獲德國柏林國際影展泰迪熊最佳紀錄片獎，《他奶奶的一天》獲法國安錫國際動畫影展少年評審團特別獎，《自畫像》獲西班牙格拉納達國際影展最佳影片-金色阿爾罕布拉獎，《上岸的魚》及《大佛普拉斯》也獲選多倫多影展新導演「Discovery」單元。

「臺灣紀錄片海外推廣計畫」整合臺灣紀錄片於國際知名數位平臺「Festival Scope」曝光，並促成臺灣紀錄片海外映演及參展；同時透過國際媒體觀光、電子報等方式整合行銷我國紀錄片。另舉辦「Doc Talk 紀錄對講機講座」，透過講者分享國際經驗，增進臺灣紀錄片工作者之國際視野。

**電視產業：**為引領內容製作業者與國際接軌，提升節目國際獎項及版權銷售競爭力，調整 106 年廣播電視金鐘獎獎項名稱，包括「自然科學紀實節目獎」、「人文紀實節目獎」、「生活風格節目獎」、「益智及實境節目獎」；推動報名及評審系統全面雲端化，改為線上報名、上傳作品及評審評分；並因應數位匯流及民眾收視行為改變，首度開放網路節目參賽「戲劇節目獎」及「迷你劇集獎」。

為鼓勵電視內容製作業者開發故事、多元題材與劇種，持續辦理連續劇、電視電影、兒少、綜藝節目、紀錄片補助，迄今補助計 43 件，總補助金額達 4 億 1,114 萬元，引導業者相對投入 9 億 6,779 萬餘元。106 年度節目補助機制為本部「投資/補助雙軌制」之前導，將於獲補助案中發掘具高度市場性及海外行銷潛力之作品，優先媒合民間資金投資，以提升國際競爭力，並順利轉型。106 年度已協拍 12 部電視劇及紀錄片。

配合行政院實施「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鼓勵業者製作「行動寬頻影音節目」並開發新興行銷與商業模式，獲補助節目均要求應於本國影音平臺首播，以豐富國內新媒體影音內容。106 年共補助戲劇類 5 件、非戲劇類 2 件，補助金額計 4,230 萬元，引導業者相對投入 9,162 萬元。

持續舉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發掘優秀劇本及編劇人才並辦理入圍作品媒合活動，落實原創作品實拍與一源多用。106 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計有 241 件申請案，34 件作品入圍，共選出 2 名優等、8 名佳作；106 年起並將增設電視劇本開發補助，鼓勵編劇團隊開發節目題材及類型具文化性、實驗性或商業性之電視連續劇劇本，藉此開發多元劇種，培育專業編劇人才，擴大電視節目製作及銷售能量，共 49 件申請案，預定 11 月辦理公告。

辦理「台北電視內容交易創投媒合會」，配合南向政策，逐年提高東南亞買家、待深耕拉



丁美洲市場買家及首次來台買家之比率；另輔導業者以「國家隊」概念設立臺灣館參展，106年迄今總計參展家數 101 家、參展節目部數 380 部次。

**流行音樂產業：**在人才養成方面，106 年完成演唱會音響設計、演唱會燈光設計、音樂節音響等國際大師班工作坊，邀請美國、澳洲等國際級大師來臺，與國內音樂產業專業人士進行專業交流，總計參與培訓人數達 136 人。辦理流行音樂尋光計畫，透過專業音樂人及樂團指導及傳承，完成培育新世代青年學子音樂技術及知識養成，迄今已完成 5 場尋光列車課程，每場課程皆包含工作坊、尋光講堂及合奏課程等內容。

在產製開發方面，辦理流行音樂企製發行補助計畫，以鼓勵業者提升音樂錄製品質，106 年迄今共補助 24 件；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計補助 6 件；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計補助 8 件；辦理推動流行音

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計畫，計 60 場次、63 組樂團及歌手參與演出，共 497 萬直播點閱人次，106 年預計另補助 20 場次演出。

第 28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與國外平台及頻道合作進行跨國直播，其中包括新加坡 StarHub、馬來西亞 Astro、美國 EchoStar、中國大陸騰訊、台視 TOUCH TTV、YouTube-台視頻道、中華電信 MOD、中華影視、Hami 演唱會、飛碟聯播網於典禮當天同步播出外，並獲美國國際最具權威的音樂雜誌告示牌 (Billboard) 特別撰文讚許金曲獎為華語葛萊美獎；另獲全球各地包括英國、德國、澳洲、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奈及利亞等地媒體報導；其中東南亞地區主流媒體如覆蓋範圍超過 20 個亞洲國家和地區的 Channel News Asia、新加坡海峽時報 The Straits Times、泰國 Nine Entertain TV、越南 VTV 等，均有大篇幅報導。

為擴大臺灣流行音樂區域性發展，105 年

首度藉由金曲國際音樂節與日本「TIMM 日本東京國際音樂市場展」(Tokyo International Music Market Live, 簡稱日本 TIMM)及馬來西亞 Malaysia Major Events (MME) 完成策略聯盟, 本年則再與泰國大山音樂節 (Big Mountain Festival) 及德國 Reeperbahn 音樂節進行策略聯盟, 以互相參展及選薦藝人交流演出方式, 逐步擴大在國際市場之影響力與市占率; 已於 9 月出席德國 Reeperbahn 音樂節論壇, 向歐洲音樂界推介金曲獎活動, 10 月及 12 月則將選薦國內優秀歌手或團體至日本 TIMM 音樂節及泰國大山音樂節進行現場演出, 顯見在推動發展臺灣金曲國際音樂節成為華語指標性演銷平台已具成果。

因應新南向政策, 106 年規劃我國藝人至東南亞地區參與 3 個音樂節, 包括新加坡 Music Matters、泰國 Big Mountain、印尼 Java Jazz 音樂節等, 並於當地辦理流行音樂相關交流活動。在結合新媒體與新科技發展方面, 106 年辦理

流行音樂創新應用新媒體輔導之相關工作，辦理音樂科技交流座談會、媒合會及論壇等活動計 8 場次，並洽邀國內外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發展及跨界創新模式成功案例及業者，製播影音深度專訪及流行音樂產業趨勢專題報導共 18 篇。

## 六、 打造文化科技；促進文化交流

### (一) 文化科技

「文化科技」合作平台：本部與科技部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共同合辦「文化科技論壇」，未來將針對於空總文化實驗室、研擬「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培育跨域與中介人才等議題，共組文化科技合作平台推動進行。

開放文化資料增值運用：辦理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建置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網(iCulture)，整合介接 128 個網站、累計提供藝文活動約 35 萬筆、文化設施約 2 萬筆、資料瀏覽次數累計達 1,440 萬次；文化資料開放服

務網目前已開放資料集達 299 項，其使用介接次數約 428 萬次，介接筆數逾 16 億筆；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及文化部典藏網，統整本部及所屬機關文物典藏目錄，累計資料達 69 萬筆，公開瀏覽逾 44 萬筆、瀏覽人數達 240 萬人次。

**推動科技藝術計畫，鼓勵藝術多元形式：**  
推動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鼓勵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及傳統藝術運用科技，創造藝術呈現之多元形式。辦理國際科技藝術展演，與英國 FACT 藝術與創意科技基金會、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舉辦「萬無引力-英國 FACT 科技藝術交流展」、學術論壇及座談會，累積參觀人數約 31,888 人次。辦理跨界創作補助，本年度共補助 9 案。另與英國 FACT 藝術與創意科技基金會、荷蘭 V2\_動態媒體藝術中心、荷蘭 Waag Society 藝術與科技中心」等三所機構合作，共選出三位優秀創作者赴國外進行科技藝術創作。

## (二) 文化交流

**推動新南向文化交流：**106 年 7 月於駐泰國曼谷代表處設置文化組，作為未來推動東協文化交流和文創、影視產業合作之基地。

推辦「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補助計畫，鼓勵我國青年藝文工作者與東南亞社區及藝術家雙向交流，106 年共補助 5 隊、35 位青年，赴印尼、菲律賓、寮國、泰國等地從事文化交流。另有關跨域合創計畫成果，臺灣、柬埔寨合製「南國悲歌：柬埔寨安魂曲」音樂劇，將於墨爾本藝術節及紐約布魯克林音樂學院下一波藝術節(Next Wave Festival)演出。

運用「東南亞諮詢委員會」，研擬新南向文化交流策略(第一、二屆委員包括國內外專業藝文人士共 37 名)，串接臺灣與東南亞藝文組織及拓展重要人脈，促進雙方藝文機構夥伴關係。辦理「全國文化會議-新住民文化論壇」，促進新住民的文化參與權及培養公民的多元文化素養。重視培力新住民服務大使，鼓勵新住

民於博物館、藝文館舍擔任橋接引介或轉譯母國文化的推手。

**國際合作在地化：**積極促成非政府組織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10月底來臺灣設置分部，將進駐空總文化實驗室，串連湄公河五國與臺灣的藝文機構夥伴關係，分享國際藝文網絡和經驗，輔助本部青萌芽計畫之參與團隊。另持續與法國在臺協會合作，選送明日逸品新創團隊前往法國亞維儂新創實驗室見習；辦理臺法文化工作坊優秀學員前往法國藝術節及藝文機構實習。此外，促成臺日進行鐵道文化資產交流合作，豐富我國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展示典藏。

**在地文化國際化：**選送蒂摩爾古薪舞集、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FOCA 福爾摩沙馬戲團及田孝慈參加「2017 外亞維儂藝術節」，票房表現為歷年之最。另徵選偶偶偶劇團、李貞歲 & ART B&B、身聲劇場、明日和合製作所、以及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參加「2017 愛丁堡藝

穗節臺灣季」，開演即獲劇評 5 顆星評價，成績傲人。在本部的補助下，莫斯科契訶夫國際劇場藝術節邀請朱宗慶打擊樂團赴俄 Mossovet 劇場演出「木蘭」3 場，備受歡迎並受當地國家電視台文化台 TV KULTURA 及 Kommersant 商人報、Vedomosti 報等主流媒體報導。

另辦理解嚴 30 專題系列活動，精選具臺灣藝文經典性，並可反映我民主進程對藝文發展影響之作品於北美巡迴展映演，預計於紐約、綺色佳、休士頓、聖安東尼、華府、洛杉磯等地辦理展覽 2 場、電影映演 12 場、流行音樂及國際研討會各 1 場。

持續整合部會資源，與國際主流藝文機構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已與 17 個國家地區、36 所全球知名專業藝文及教育機構合作於海外辦理臺灣文化藝文活動。106 年預計於 20 個國家地區推動辦理 32 項計畫，與 32 處藝文及教育機構合作透過展演、座談、工作坊、及電影放映等多元平台，邀請海外及我藝術家和文



化人士多元參與。

**促進臺灣品牌輸出及兩岸文化交流：**辦理風潮計畫，推動具形塑臺灣藝文及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作品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具體發揮國際文化交流效益，相關計畫包括「臺灣工藝品牌奔馳計畫」、「臺灣無形文化資產代表作預備名錄〈迎送王爺祭典儀式〉國際研討會」、「繁衍、祈福與保護：臺灣與亞洲背兒帶」國際巡迴展、「2017 年新加坡書展及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參展活動」、「2017 年菲律賓臺灣形象展」及與比利時皇家美術館交流「2018-2019 年臺比雙邊交流案」等，以持續累積臺灣優質文化能量優勢。

為推展兩岸文化交流，補助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辦理「豆莢寶寶兒童音樂會《擊幻旅程》」大陸巡演等 10 案，共計展演 99 場次，遍及大陸一二線城市。另推辦臺灣式言談系列、香港文學季等活動，展示當代臺灣精緻人文素養、豐富文學面貌，分享臺灣作品魅力；

另於澳門地區辦理澳門週活動，架接臺港澳文化交流橋樑。

## 參、未來施政重點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業於 9 月 2 日、3 日辦理完竣，經過 15 場分區論壇、4 場專題論壇及預備會議，匯集了來自產、官、學、研、社群代表及每位公民對文化政策之意見，本人並在大會中提出總結回應，未來本部將持續跨部會研商，將民間意見納入文化政策白皮書，作為未來施政重點之重要依據。謹就總結回應中，未來主要工作擇要報告如下：

### 一、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

#### (一) 建立文化治理法規體系

推動文化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制訂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修訂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以及其他重要文化法規研修，包括公共電視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部組織法等，並研

議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 **(二) 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整合各部會施政導入文化思維；鼓勵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文化會報及召開地方文化會議，廣納民間各界意見，研議文化政策白皮書；擴大民間參與，建立常態性公民文化論壇。

## **(三) 推動組織再造及設立中介組織**

為落實專業治理、臂距原則、提升組織效能，賡續進行本部及附屬機關組織調整，並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文化資產中心、國家電影中心、國家鐵道博物館等中介組織，以及強化國藝會、文化臺灣基金會等中介組織之功能，提升其自主性並課予公共責任。

## **二、催生藝術發展生態系**

### **(一) 落實臂距原則，全面檢討藝文獎補機制**

為尊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專業自主，政府應與專業中介組織密切分工，針對藝術創作之

獎補助，應落實臂距原則，以專業中介組織為平台；政府部門之獎補助則以強化政策性、國際性、實驗性、扎根性及維護文化多樣性為主，並落實透明化、核銷簡化等原則。

## **(二) 重建臺灣藝術史**

透過臺灣經典藝術作品的典藏、研究、詮釋、教育推廣及展示，連結地方藝術文史記憶，重建臺灣藝術史。以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影像史及建築史等為主要內涵，強化臺灣在國際藝術版圖的地位。利用既有組織及現有空間，擴增如近現代美術館、影像博物館、臺灣音樂館等，擴充專業館舍。

## **(三) 提升場館專業治理與經營**

以地方生活圈概念盤整升級中小型場館，導入藝術總監等專業治理，提升軟體營運內容，以「劇場驅動」催生藝術發展生態系，陪伴輔導表演藝術大、中、小型各級場館，適性發展。未來將推動「藝文展演場館輔導升級與示範計畫」，進行中小型展演場館軟硬體設備改

善與升級，提供在地民眾良好文化展演場館使用經驗，欣賞優質的展覽及表演節目。

### 三、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完善地方文化生活圈

#### (一) 強化文化資產法令效能

本部已於文資法 37 項子法中增訂公民參與機制、審議專業化及透明化、利益迴避機制、暫定古蹟時效性等規範，並加強列冊追蹤與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研究；為促進文化資產審議進一步公開透明，亦將建置提報案件進度查詢系統。另研議文化資產信託法令，使中介組織得以接受公私部門付託，整合資源投入修復再利用。

#### (二) 促進公私有文化資產之保存

全面檢視現有獎勵及輔導措施，以研議能進一步提升私有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意願之機制；加強私有文化資產保存之協助及獎助，鼓勵企業捐助，擴大引入民間組織資源。

公有文化資產部分，應系統性保存，不僅

鼓勵國公有機構設置文資專責單位，確實編列預算維護所有或管理之文化資產外，建立跨單位協商管道及媒合機制，結合國家城鄉發展與空間治理策略，促使公有文化資產能優先得到投資，活化再生為新公共空間。

### **(三)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

以文化資產為核心，建構城市文化與空間治理，採整體性的文化保存策略，突破過去單點、單棟、片斷的文化資產保存，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進而復育文化生態。冀能透過文化治理，使歷史文化記憶與脈絡重新連結當代、在地生活的需求，並符合當代需求之重要文化基礎建設，達到帶動在地人文歷史及形塑文資意識之最終目標。

### **(四)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

建立在地文化資源盤點機制，針對地方特

色場域、不同時空的「有感」主題，擇定地方文化記憶素材清單深化社區營造，扎根在地文化，期待以臺灣原生文化 DNA 為內涵，促進臺灣文化內容產業上、中、下游的生態系永續發展，提供創作者、教育者、文化產業、資訊業等不同領域之專業，共同協力執行跨域合作方案，以利發展創新產業、新技術，進而引領民眾共同參與體驗新的文化生活趨勢，同時提供一個開放、多元、共享、共創的臺灣原生數位文化內容平台，作為全民共同行銷臺灣文化的重要窗口。

#### **(五) 建構在地知識學**

透過博物館系統計畫，以公立博物館作為地方知識的保存及展示中心，透過轉化、教育推廣及走入校園，提供大眾及中小學生學習在地知識、印證書本知識的機會，並培養參與博物館的習慣。又以「在地知識」為核心，協力地方建置與在地關係緊密之館群經營輔導機制，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專業能量，尊

重與發揚文化多樣性，凝聚民眾之文化認同，累積臺灣的文化資本，厚實在地文化保存與推廣之基石。

#### 四、提升文化內涵，加值文化經濟

##### (一) 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以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機制支持影視音等內容產製，輔導產業創新企製與行銷流程、提高製作技術與規格，並結合新媒體及網路科技，強化內容發展。獎補助以鼓勵較具文化性、實驗性為主；較具市場性、商業價值者，則以優惠貸款，以及媒合國發基金、民間資金投資等機制，協助業者募集資金。

因應資通訊傳播技術發展，研擬上位之文化傳播政策，以充實原生文化內容，並保障本國文化傳播權，提升國際競爭力；善用數位傳播媒介，推動跨國合製，並進一步針對目標國別市場擬定策略，將臺灣文化內容行銷海外，擴大國際影響力。

##### (二) 拓展原生文化內容



透過科技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計畫，包含「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增值應用計畫」、「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及「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等計畫，挖掘臺灣在地文化內容素材，大量催生IP及其衍生創作，實現「越在地，越國際」價值，並透過科技與服務模式的創新應用與機制的建立，例如：建立文化內容評等指標、數位IP授權平臺、大數據分析工具研究等，建構創新產業生態系，強化文化內容產品的市場聯結及吸引投資提升創作成品的質與量。

### **(三) 振興漫畫產業，促進一源多用**

以訂定整備創作環境、提供多元發表管道、加強跨域媒合、設立漫畫資訊的單一入口平台、擴大扶植ACG產業、設立國家漫畫博物館等六大政策方針，建構從取材、創作、媒合到商轉的產業生態系；並透過上開「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促進原創故事一源多

用，帶動動漫畫及遊戲產業整體發展。

## 五、推動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

### (一) 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

文化科技的核心理念，在於以科技促進文化發展、以文化發展人文價值，科技如何幫助夢想實現，促進文化的發展，找出突破點，發展人文價值，並且以文化結合科技，創造積極迎向生活未來性，爰擬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推動文化科技合作平台，以學校和博物館等相關文化機構為主要場域，結合產、官、學界力量，培養各個場域所需的研發與實務人才，強化在職人員的增能訓練，並建立人才庫。

### (二) 打造文化實驗室

本部業於 106 年 7 月展開各項籌備工作，預計於 107 年初正式展開修復及整建計畫，並策劃年度主題，對外徵求實驗計畫、支持青年學子的創意計畫，以及建立各主題實驗室，包括當代藝術、音像實驗、記憶工程、數位人文、社會創新等。此外，將規劃向大眾開放的綜合

型展演映空間，讓實驗之成果，透過展、演、映等形式向公眾開放，提供公眾藝文體驗，期盼藉此發揮文化驅動之效果，尋找臺灣下一階段的創新動能。

## 肆、結語

上任一年多來，在大院的支持下，預算大幅成長，讓本部得以逐步推展重要文化施政工作，例如：召開全國文化會議、編撰文化白皮書、打造文化實驗室、推動文資保存政策的轉型及建立文化保存體系等。今年更爭取將多項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不僅將以文化保存及提升在地文化公共服務，建構文化生活圈，透過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同時強化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產製，豐富民眾的數位生活，並支持創意人才更多創作的機會。計畫推動皆為臺灣文化長遠發展，充實未來臺灣文化軟實力，打下深厚基礎，期盼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懇請持續支持。